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8

##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8日-2025年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5.61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54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950.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3.18元/股-78.31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9日、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11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

过人民币98.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9.81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9.74万股至572.9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56,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6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78.3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3.18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9,501,89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78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00万元(含)-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2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19,293股-8,038,585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1.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注销相应的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和2024年6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最高成交价为3.7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85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1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80,55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4%,最高成交价为22.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8.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5,754,743.2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的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并在回购期间内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8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4-076

##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9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事项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及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3.95元/股调整为3.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HHP2024-044)。

###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13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754%。最高成交价为2.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91,699.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60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9,570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总股本比例	0.06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1.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38元/股-62.2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9.87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9,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51%,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6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38元/股,成交总额为491.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4-053

##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回购股份方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相关事项,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7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1日、2024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于股东会召开前3日,将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

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68,726,364	52.52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397,415,694	28.44
3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759,170,000	4.00
4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512,700	1.3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977,485	0.46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31,473	0.32
7	安徽阳光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3,970,000	0.28
8	上海阔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03,300	0.28
9	李帆	31,594,000	0.17
10	何龙	26,000,000	0.14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4-078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94元/股,自2024年5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57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最低成交价格为5.38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5.74元/股,交易总金额为36,534,50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

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4-055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及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50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成交的最高价为5.10元/股,最低价为4.3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37,035.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